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勛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勛庭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，應更正為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洪勛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本院認本件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的適用：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且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：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

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逕自侵入住宅竊取告訴人陳聖璽財物，固應非難。然審酌被告本案係趁與告訴人住處相連倉庫之鐵門未關，而進入竊取告訴人置於桌上之現金，未破壞他人住宅，亦未對他人造成生命、身體之實際危害，犯罪手段尚堪平和，竊取現金之金額非鉅，且該現金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見偵查卷第8頁反面），衡諸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，確有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，故被告所犯本案加重竊盜罪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(三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本院審酌被告洪勛庭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僅因一時貪念，率爾侵入住宅竊取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又妨害他人居住安寧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兼衡其有竊盜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不高，及於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6頁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，被告於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元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126號

被 告 洪勛庭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勛庭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6時許，徒步經過陳聖璽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宅前時，見與該屋相連倉庫之鐵門

01 未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陳聖
02 璽疏於注意之際，侵入上址徒手竊取置於桌上之現金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6,200元（已返還），藏放在錢包內後逕自離去。
04 嗣陳聖璽即時發覺而追呼洪勛庭，在上址外將其逮捕並報
05 警，而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勛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9 諱，核與害人陳聖璽指認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4張、
10 監視器畫面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11 罪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18 檢 察 官 林原陞